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6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iii)代價的付款條款；(iv)訂約方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及(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釋於釐定代價時如何考慮上述因素：

- (1)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考慮到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海南真旅於中國擁有機票資源，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創造利潤，並於未來自有關項目及其他航空營運商繼續獲得額外的機票資源及航線包機資源；

- (2)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利潤保證代表該協議訂約方認為可實現的業務水平，且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對目標集團達到利潤保證的前景充滿信心；
- (3) **代價的付款條款**—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本集團僅須於目標集團能夠達到每月利潤保證或賣方在目標集團未能完全達到有關月份的每月利潤保證時補足任何差額的情況下，全額支付相關月份的分期付款。因此，即使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每月利潤保證，本集團亦不會蒙受任何損失。透過分36期支付代價，本集團將能夠在未能履行利潤保證的情況下根據該協議保障其利益；
- (4) **訂約方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由於付款年期為三年，故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目標集團估值主要按年度保證利潤的三倍計算。由於年度保證利潤乃根據海南真旅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有關盈利預測的資料載於本公告「估值假設」一段；及
-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目標集團將產生的額外收益，並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採購本集團目前無法企及的機票資源之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利潤保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及目標集團向買方保證，於保證期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即保證利潤）。保證利潤乃經訂約方根據海南真旅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海南真旅的機票資源及海南真旅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ii) 目標集團的預期商機，包括向其他新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銷售渠道銷售機票；及(iii) 考慮到COVID-19疫情最終將消退及旅遊業將出現大幅回升，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潛力。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自保證期開始後第二個月起於每月月底分36期償付代價。目標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須每月經本集團批准及審閱，而本集團的財務人員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銀行結單、發票及合約)，以確保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已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妥善編製。其後，本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其管理賬目中披露的淨利潤(受限於利潤保證及承諾)向賣方支付每月分期付款。舉例而言，倘目標集團在其管理賬目中披露保證期首月的淨利潤較每月保證利潤少人民幣2.1百萬元，而賣方並無向目標集團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現金以補足差額，則本集團有權將下一期的出資額減少差額的60%(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即人民幣2.1百萬元 x 60% = 人民幣1.26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六個月核查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以確保其準確性。倘本集團核數師同意的目標集團淨利潤低於目標集團管理賬目所披露的淨利潤，本集團有權按比例下調下一期的金額。舉例而言，倘目標集團在其管理賬目中披露保證期首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其達到年度保證利潤)，而本集團核數師同意的淨利潤僅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則本集團有權(a)要求賣方透過向目標集團出資人民幣0.4百萬元現金以補足差額，或(b)將下一期的出資額減少差額的60%(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即人民幣0.4百萬元 x 60% = 人民幣0.24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而買方及賣方可終止該協議。考慮到本集團在上述情況下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且本集團受到該協議所載付款機制的保障，董事會認為，賣方在該協議終止的情況下須支付的退款金額不大。此外，擔保人亦就賣方根據該協議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

在該協議終止的情況下，訂約各方應竭盡所能於30天內根據該協議將目標集團的狀況恢復至完成前的狀態，包括將目標公司的60%股權自本集團轉讓予賣方，並以公平、合理及誠實的方式將賣方根據該協議支付本集團的所有代價退還。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海南真旅已透過與海南三亞一間國有旅行社訂立合作協議獲得機票資源，與中國一間航空營運商就包銷項目進行合作，據此，海南真旅獲委任為中國航空營運商所發行機票的獨家營運方及銷售代理。於2022年11月，海南真旅與國有旅行社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海南真旅獲委任為同一中國航空營運商所發行額外數量機票的營運方及銷售代理。基於上述合作協議，海南真旅已獲得由中國航空營運商發行價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機票資源。此外，海南真旅與兩名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據此，彼等協定於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分別採購由中國航空營運商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的機票。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1. 海南真旅的年度收益將於2023年增加70%（與2022年6月至9月的平均收入相比）。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行業預測，2022年的機票業務仍然因COVID-19而受到嚴重打擊，惟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二十條措施」提前出台，其大幅放寬疫情防控措施，縮短了國際航班的檢疫時間，從14+7改為7+3，再縮短至現時的5+3，並宣佈自2023年1月8日起結束對國際入境人員的隔離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逐步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機票業務（尤其是跨境機票）將會出現爆發式增長。
2. 於2022年及2023年，機票結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平台費用佔收益的比例將與2022年6月至9月相若。
3. 一般及管理費用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經營狀況估算，有關費用將與2022年6月至9月的費用相若。
4. 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稅收優惠政策按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審閱本集團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中正天恆發出的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中正天恆的資格如下：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正天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正天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正天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對目標集團的估值，該估值主要按年度保證利潤的三倍計算)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由於年度保證利潤乃根據海南真旅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考慮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的報告；(ii)審閱目標集團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iii)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就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相關工作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iv)審閱高級管理層致董事的報告，內容有關用於估值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笛
謹啟

2023年1月6日

附錄二 — 中正天恆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會計師就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估值的盈利預測計算的報告

吾等已審查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月6日有關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為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十九個月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以及浙江飛加達於2022年9月30日的60%股權的業務估值(「該估值」，乃經參考盈利預測而釐定)的計算。浙江飛加達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浙江飛加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實體)的60%股權。經考慮盈利預測的該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盈利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補充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盈利預測。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編製盈利預測而採取適當的有關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因此維持一個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該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浙江飛加達的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盈利預測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且屬假定性質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該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盈利預測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月6日